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

民國一○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	八四 。 十八八十二日成木市自り正過点
第一條	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。
第二條	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
	或晚於下午三時。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會議時,應佩戴出席證,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。
	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,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,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視
	為親自出席股東會。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,均視為棄權。
	股東會之出席,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,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。
	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	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	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;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之;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
	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
	者,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,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	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第三條	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,由主席宣布開會。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,主席得宣布延長
	之。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(或代理人)出
	席時,得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。
	進行前項假決議後,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,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。
第四條	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,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	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	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
	股東會開會時,主席違反前項規定,宣布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	會議經決議散會後,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第五條	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前,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、戶名及發言要旨,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。
	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,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。
第六條	議案之提出,須以書面行之。除議程所列議案外,股東(或代理人)對原議案之修正案、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,應有其他股
	東(或代理人)附議,議程之變更、散會之動議亦同。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。

第七條	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,詢問或答覆之發言,每人以三分鐘為限,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。
	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逾時、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時,其他股東(或代理人)除經徵得
	主席及發言股東(或代理人)同意外,不得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不服主席之制止,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。
第八條	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
	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	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,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第九條	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討論議案時,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,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第十條	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,主席即提出表決,以股權計算之。
	非為議案,不予討論或表決。
	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,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同意,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第十一條	議案之表決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
	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,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,則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	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,應採投票表決,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,或就各項議案(含選舉案)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。
	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,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	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做成紀錄。
第十二條	會議進行時,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第十三條	會議進行時,如遇空襲警報,即停止開會,各自疏散,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。
第十四條	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第十五條	股東(或代理人)應服從主席、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。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,主席或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得予以排
	除。
第十六條	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七條	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。
L	